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22-84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数量》	√
2.07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10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2.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2	《决议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1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4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1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6	《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7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8	《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上述提案中，提案1-20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1-20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1-20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资

本控股有限公司将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2年12月30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1001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30日 9:00 - 11:30 13:00 - 16:30

3、登记地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新安 电子邮箱：guoxinan@cepec.cn

电话：029—86531386 传真：029—8653133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会股东登记表
- 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	

附件二：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参加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数量》	√			

2.07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2.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2	《决议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1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4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1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6	《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7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8	《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3、非累计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累计投票制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40。
- 2、投票简称：中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